

附件三：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學士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113學年獎助辦法

### 第一條（目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本院)為招募東部護理人員，培育優秀護理人才，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條件）

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在校優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 一、當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無累積處大過以上處分者。
- 二、秉持「慈悲喜捨」與志工服務的慈濟精神，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能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
- 三、學士後護理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學生，不含因個人等問題導致延畢者。

### 第三條（獎助名額）

經各校推薦共錄取 50 名。

### 第四條（申請手續）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應於指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應有就讀學校二位老師簽名推薦）。
- 二、自我推薦書。
- 三、在校成績證明。
- 四、本院指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 第五條（審核）

本院接受申請後，得通知申請獎助者至指定場所接受面談。經本院審查核定後，通知獎助對象（下稱獎助生）。

### 第六條（簽約）

獎助生應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否則視為放棄獎助機會。

獎助合約應由獎助生（獎助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及獎助生之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具清償能力證明經本院同意者。

### 第七條（獎助金額與發給方式）

- 一、本院提供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十五至四十二萬元，依 113 學年「學士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規定，由本院依審核結果直接撥付至獎助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列報為當年度所得。
-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乙方同意公開獎助資料。

### 第八條（履約及分發）

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由本院護理部依據缺編狀況，並參考個人學

歷、專長及志趣等，安排面試，決定派職單位、職務及到職日。獎助生應依派職單位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分發履約單位以護理部急性照護單位為主，排除門診、輕安居及健檢等非輪班之單位。

獎助生之公費培育履約起日為考取執照後兩年。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但服兵役、繼續升學，或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延後履約）

獎助生有下列情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

- 一、繼續升學者。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始前兩個月，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 二、服兵役者。獎助生應於退伍前二個月，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 三、其他重大事由有延後履約之必要，經本院同意者。獎助生應於事由消失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 第十條（未取得證照）

獎助生履約後如未能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9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9370 號公告「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條之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或服務無法通過本院考核者，由本院安排從事適當職務繼續履約，職務轉銜未果，或無合適職缺者，待合約期限屆滿即失其效力不續聘。

#### 第十一條（解除合約）

獎助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院得解除合約：

- 一、轉科系、應屆未能畢業、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二、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
- 三、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離職者。

#### 第十二條（違約賠償）

除有特殊情事，經本院同意專案辦理者外，經解除合約後，獎助生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一次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並按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本院作為違約金；如獎助生已於本院履約滿一年者，得依其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予本院作為違約金，未履約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學士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113 學年獎助金合約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立合約書人\_\_\_\_\_ (下稱 甲 方)  
乙

雙方就獎助事項合意如下：

第一條 甲方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113 學年獎助辦法」提供獎助予乙方，乙方應於畢業後，依甲方分發之指示，於甲方服務。

本合約未規定事項，雙方同意依上開辦法辦理。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乙方同意公開獎助資料。

第二條 甲方提供獎助金新台幣十五至四十二萬元，經甲方審核符合資格者，依 113 學年「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規定發給。

乙方同意履約服務期間為二年。

第三條 乙方應於畢業後到甲方履約。甲方得依據缺編狀況，並參考個人學歷、專長及志趣等，安排面試，決定派職單位、職務及到職日。分發履約單位以護理部急性照護單位為主，排除門診、輕安居及健檢等非輪班之單位。

乙方應依派職單位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

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除因服兵役、繼續升學或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要求分段完成。

第五條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者，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

一、繼續升學者。

二、服兵役者。

三、其他重大事由有延後履約之必要，經本院同意者。

因前項第一款延後履約者，應於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因前項第二款延後履約者，應於退伍前二個月；因前項第三款延後履約者，應於事由消失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第六條 乙方未能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9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9370 號公告「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條之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或服務無法通過本院考核者，無條件同意由甲方安排從事適當職務繼續履約，職務轉銜未果或無合適職缺者，待本合約期限屆滿即失其效力，不續聘；乙方絕無異議。

第七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解除合約：

- 一、轉科系、應屆未能畢業、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二、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
- 三、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離職者。

第八條 除有特殊情事經甲方同意者外，經解除合約後，乙方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一次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並按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甲方作為違約金；如乙方已履約滿一年者，得依其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予甲方作為違約金，未履約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九條 乙方邀請\_\_\_\_\_先生/女士同意為履行本合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與乙方連帶負前條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 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合約涉訟，均合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合約附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13 學年「學士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作業辦法、113 學年獎助辦法均為本合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合約同，若有衝突之處，以本合約規定為準。

第十二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叁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代表人：林欣榮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七號

乙 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 址：

手機號碼：

E-mail：

乙方法定代理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乙方關係：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